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杨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鉴于张发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的有关规定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将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李良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91-83855071

传真：0591-83855031

邮箱：hyjx@haiyuan-group.com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